

臺北市政府 107.07.06. 府訴三字第 1072090805 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 ○○股份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○○○

訴 願 代 理 人 ○○○律師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

訴願人因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7 年 3 月 27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730560900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訴願人民國（下同）106 年 6 月起聘僱馬來西亞籍學生○○○君（護照號碼：Axxxxxxx；中文姓名：○○○；下稱○君）在其中華分公司（地址：本市萬華區○○路○○段○○號○○樓）於寒暑假以外時期每週工作時數逾 20 小時，經原處分機關所屬臺北市勞動力重建運用處（下稱重建處）派員於 107 年 1 月 3 日當場查獲。經重建處 107 年 1 月 15 日及 19 日分別訪談

訴願人部長○○○（下稱○君）及○君並製作談話紀錄後，重建處乃以 107 年 1 月 25 日北市勞運檢字第 10637986102 號函移由原處分機關處理。嗣原處分機關以 107 年 2 月 5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73

0560910 號函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，訴願人於 107 年 2 月 23 日以書面陳述意見。原處分機關仍審認訴願人使○君於寒暑假以外時期每週工作時數逾 20 小時，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50 條及第 57 條第 9 款規定，乃依同法第 67 條第 1 項及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（下稱裁罰基準）第 3 點第 44 項等規定，以 107 年 3 月 27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730560900 號裁處書，

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6 萬元罰鍰。該裁處書於 107 年 3 月 30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7 年

4 月 26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一、按就業服務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勞動部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；在縣（市）為縣（市）政府。」第 50 條規定：「雇主聘僱下列學生從事工作，得不受第四十六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；其工作時間除寒暑假外，每星期最長為二十小時：一、就讀於公立或已立案私立大專校院之外國留學生。二、就讀於公立或已立案私

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之僑生及其他華裔學生。」第 57 條第 9 款規定：「雇主聘僱外國人不得有下列情事：……九、其他違反本法或依本法所發布之命令。」第 67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違反……第 57 條……第 9 款……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。」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：「本府處理違反就業服務法（以下簡稱就服法）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：（節錄）

項次	44
違反事件	雇主聘僱外國人有違反就服法或依同法發布之命令者。
法條依據（就業服務法）	第 57 條第 9 款及第 67 條第 1 項
法定罰鍰額度（新臺幣：元）或其他處罰	處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。
統一裁罰基準（新臺幣：元）	1. 違反者，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： (1) 第 1 次：6 萬元至 12 萬元。 ……

臺北市政府 104 年 10 月 22 日府勞秘字第 10437403601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『工會法等

20

項法規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，自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5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……公告事項：一、公告將『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二、委任事項如附表。」

附表（節錄）

項次	法規名稱	委任事項
9	就業服務法	第 63 條至第 70 條、第 75 條「裁處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訴願人店長已檢查○君工作證，況有關外籍學生在學期間及寒暑假

有不同的工時規範未通盤知悉，是此一違規情事，訴願人及該店店長已善盡監督管理之責，並無過失，請撤銷原處分。

三、查重建處於事實欄所述時、地，發現訴願人有使○君於寒暑假以外時期每週工作時數逾 20 小時之情事，有重建處 107 年 1 月 3 日外籍專業人員查察業務檢查表、107 年 1 月 15 日及

107 年 1 月 19 日分別訪談訴○君及○君之談話紀錄、○君居留證、工作許可證、學生證及全國外國人動態查詢系統 - 專業外國人詳細資料等影本附卷可稽。是原處分機關予以裁處，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其店長在聘僱○君之初，已查驗其工作證，而○君亦回復其身分並無相關法令限制，店長才為其排班，是訴願人已善盡雇用人所應負監督管理之責云云。按雇主聘僱就讀於公立或已立案私立大專校院之外國留學生，除寒暑假外，每星期最長為 20 小時；雇主聘僱外國留學生，不得違反前揭規定；違者，處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；為就業服務法第 50 條、第 57 條第 9 款及第 67 條第 1 項所明定。本件查：

(一) 重建處 107 年 1 月 15 日訪談○君之談話紀錄載以：「..... 問：請問○君..... 每週工作時數為何？答：..... 她的工作時段大部分都是大夜班，一般來說一週會工作 4 至 5 日，每日排班為 10 小時，扣掉休息時間 1 小時，工作時數為 9 小時。問：請問

..

.... 是否知道聘用外籍學生其工作時數除寒暑假外每週不得超過 20 小時.....？答：不清楚.....。本公司是初犯，之前也沒有請過外籍學生，所以不知道有這樣的詳細規定.....。」談話紀錄並經○君簽名確認在案；重建處 107 年 1 月 19 日訪談○君之談話紀錄載以：「..... 問：..... 從何時開始在○○中華店工作？每週工作時數為何？答：..... 我是從 106 年 6、7 月左右開始..... 工作..... 我都是做大夜班，工作時數一天大約 8、9 個小時，一週工作 5 天。問：請問..... 是否知道聘用外籍學生其工作時數除寒暑假外每週不得超過 20 小時.....？答：我真的不知道.....。」談話紀錄並經○君簽名確認在案。

(二) 另按卷附○君每日出勤明細及班表，以 106 年 10 月 1 日至 7 日為例，○君工時明顯超

過就業服務法第 50 條每週最長為 20 小時之規定，亦為○君及○君所不否認。至訴願人訴稱其店長已查驗○君工作證，已善盡監督管理之責，並無過失一節；經查勞動部發給○君之外國留學生、僑生及華裔學生工作許可證（許可證號：xxxxxxxxxxx），背面已載明「依就業服務法第 50 條規定工作時間除寒暑假外，每星期最長為 20 小時」，訴願人店長既已查驗○君工作證，其未詳閱其內容且未更進一步查證相關聘僱規定，自難謂無過失；復按行政罰法第 7 條第 2 項規定：「法人、設有代表人或管

理人之非法人團體、中央或地方機關或其他組織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者，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其他有代表權之人或實際行為之職員、受僱人或從業人員之故意、過失，推定為該等組織之故意、過失。」是以訴願人店長疏未確實查驗○君工作證之過失，依上開規定推定為訴願人之過失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及裁罰基準，處訴願人 6 萬元罰鍰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（請假）

委員 張 慕 貞（代行）

委員 柯 格 鐘

委員 范 文 清

委員 吳 秦 雯

委員 王 曼 萍

委員 劉 昌 坪

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6 日

市長 柯文哲

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請假

副局長 張慕貞代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